

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5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类型：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滨湖大道 3 号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1223 人，其中面向普通高中 360 人，面向中职 863 人。具体招生计划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年)	计划数		学费(元/年)	备注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520201	护理	3	180	623	11200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3	70	80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3	30	20		
520410	中药学	3	80	80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0	60		
合 计			360	863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安徽省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 2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

服从志愿。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0 日 16:00 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志愿。

七、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办法。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统一划定合格线。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其中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考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执行，测试内容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 职业适应性测试

（1）考试对象：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

（2）考核形式：机考（总分 300 分）。

（3）考核内容：主要考查学生未来从事医药卫生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岗位等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

3. 职业技能考试

（1）考试对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2）考核形式：机试+技能操作（总分 300 分）。

（3）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

专业能力测试：护理、中医康复技术、中药学、医学美容技术、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考核医学基础知识，采用机试方

式进行，题型均为选择题，共计 100 分，考试时长 60 分钟。以高职专业相近的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结果计入总成绩。

技术技能测试：以高职专业相近的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进行专项技能操作考试，重点考查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

技术技能测试专项技能项目随机抽取，每一位考生在 5 分钟之内完成项目操作考核，总分 200 分。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2025 年 2 月 23 日 上午 9:00—11:30	省统考：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考试）	2025 年 3 月 14 日、 15 日、16 日、21 日、 22 日、23 日、28 日	校考： 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备注：考试的地点在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滨湖大道 3 号）、考试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方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 校考缴费方式：2025 年 3 月 14 日、15 日、16 日、21 日、22 日、23 日、28 日，关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或“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办”通过微信支付方式缴纳测试费 60 元，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号）核准的标准执行。

3. 校考准考证领取安排：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学校微信公众号、官网和短信提醒，请保持报名手机畅通。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 学校校考成绩：学校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可于3月29日在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查询，考生如对校考成绩存疑的，可在3月30日下午16:00前，由考生本人书面向学校提出申请复核，纸质材料交至学校18号楼二楼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限查漏改、漏统、错统，逾期不再办理。

（五）分类考试总成绩

分类考试总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40%+（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职业技能考试成绩）×60%。

八、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 普通高中、中职毕业生。预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普通高中毕业生，录取时，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以上排序都相同的情况下，

则依次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中学习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推理分析能力模块成绩录取。中职毕业生，则依次按照“职业技能考试”“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以上排序都相同的情况下，则依次按照职业技能考试中“专业能力测试”“技术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学校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请在学校官网下载并填写《免试申请表》，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3月10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材料，现场提交到学校18号楼二楼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学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予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和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2) 获得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二) 递补录取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号）文件规定，学校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按不超过分

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确定递补录取考生名单。如学校预录取考生确认人数已满招生计划的100%，则不再进行递补录取确认。以上学生名单将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

（三）计划调整原则

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录取过程中将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各专业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以及面向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两类招生计划作相应调整以确保最大程度执行招生计划。

（四）录取确认

1. 预录取与递补预录取公示：2025年4月1日前学校招生网公示预录取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 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2025年4月8日-4月11日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3. 递补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2025年4月14日-15日，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 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已取得任一高校预录取资格并主动放弃网上录取确认的考生不得参加递补录取确认。已被我校或其它学校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4. 录取通知书随普通高考录取考生一并寄发。

九、相关事宜

（一）入学待遇：毕业证书、学杂费标准、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日常教学及其他管理等待遇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完全一致。

（二）体检要求：遵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报到后学校将按照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新生体检，如入学体检查出不符合所录专业培养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录取资格或转入其他适宜专业。

（三）学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备案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十、其他须知

（一）学校招生就业网 <http://whyyjkxy.edu.cn/channels/39.html>、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校招生办微信公众号“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办”是学校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官方发布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

（二）学校将会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信息，请确保填报报名信息你的手机通讯畅通，不设置信息拦截。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3-2579675，举报信箱 whyyjkzyxyzsb@163.com，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 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学校，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学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3-2579675

（二）学校网址：<http://whyyjkxy.edu.cn/>，微信公众号：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招生办